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我们是 公司代表，在医院承担 业务。为进一步加强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耗材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我公司愿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本公司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形象。现特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二、本公司会同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共同严把供应产品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本公司相关营销人员不以任何形式的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以安排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本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关于医药代表接待管理等相关制度，不私下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违规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违规统方。

五、本公司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需要邀请医院相关职工参加上述活动的，严格报教务科备案，经医院按程序批准后方可安排。不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公司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药、取消入围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执法执纪部门的取证等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存我公司。

承诺人（公司名称、职务）：

时 间：